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BHYCG[2025]0805

项目名称：黄冈市中心血站餐饮服务项目

采 购 人：黄冈市中心血站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备案表

采购单位备案意见：

黄冈市中心血站餐饮服务项目

我单位已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收到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送来的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进行了仔细的校阅。

我们确认：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符合在此之前磋商并达成的共识，同意定稿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并发售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盖章）：

2025 年 8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2

五、开启..... 2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

二、 供应商须知.....12

（一）总则..... 12

（二）磋商文件..... 14

（三）响应文件..... 1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五）项目评审..... 18

（六）成交..... 18

（七）签订合同..... 19

（八）质疑和投诉..... 20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21

（十）无效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 22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2

（十二）其他..... 23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5

一、采购清单..... 25

二、 项目概述.....25

三、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25

四、技术要求..... 25

五、商务要求..... 30

六、服务质量考核管理..... 32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34

一、 评审方法.....34

二、 评审程序.....34

（一）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4

（二） 响应文件澄清..... 34

（三） 磋商程序..... 34

三、 评审标准.....39

（一）资格性审查表..... 39

(二) 符合性审查表.....	41
(三) 评分标准.....	42
第五章 合同草案.....	47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48
一、磋商书及附件.....	52
(一) 响应函.....	52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54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55
二、报价部分.....	56
(一) 报价一览表.....	56
(二) 报价一览表.....	57
三、商务部分.....	58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8
(二) 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59
(三) 资格证明文件.....	60
(四) 业绩证明文件.....	61
(五) 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62
(六) 商务响应偏离表.....	63
(七) 其它商务文件.....	64
四、技术部分.....	65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65
(二) 技术方案.....	66
(三) 其它技术文件.....	67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68
(一)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68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69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70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72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BHYCG[2025]0805
2. 项目名称：黄冈市中心血站餐饮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50.32 万元
5. 最高限价：包 1：40.32 万元、包 2：10 万元（单价限价：包 1：400 元/人/月、包 2：20 元/人/份）
6.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分为 2 个包，其中包 1：职工用餐服务。包 2：营养餐配送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服务期：1 年。
7.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届满后，采购人将根据成交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决定是否和成交供应商续签第二年合同，每次续签 1 年，最多续签 2 次。
8. 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9.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0.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2.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本项目设置固定金额报价，不再享受价格折扣）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6. 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每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 40 号天禧大厦 7 楼）

3. 方式：法定代表人获取采购文件需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代理人获取采购文件需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到现场获取。

4. 售价：人民币 200 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 开始时间：2025 年 8 月 28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 40 号天禧大厦 7 楼）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2025 年 8 月 2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 40 号天禧大厦 7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磋商公告在《黄冈市中心血站》网站上发布。

2.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书面纸质质疑函。

(2) 质疑函内容、格式: 应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3. 供应商可以投标多个包,并按包号单独制作响应文件,但最多只允许成交 1 个包,供应商按包 1、包 2 顺序被推荐为前一个包第一成交候选人后,所投其他包将不再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黄冈市中心血站

地址: 黄州大道 30 号

联系人: 曾先生

联系方式: 0713-83665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 40 号天禧大厦 7 楼

联系方式: 0713-86162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玲 华荣

电话: 0713-86162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2	采购人	黄冈市中心血站
2.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监督管理部门	黄冈市中心血站政工科
2.5	项目名称	黄冈市中心血站餐饮服务项目
2.6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7	项目内容	详见第三章
2.8	项目属性	服务
3.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包 1：40.32 万元、包 2：10 万元，非财政性资金：_____。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第二项“供应商资格要求”。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 ☐ 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10	合同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仅允许对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人资质要求：_____。
12.1	提出询问方式	提出询问方式：如有问题，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通过联系电话提出询问或邮件发送询问函，并在询问函上加盖单位章扫描发送至邮箱：1097387449@qq.com
14.6	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5.1	响应文件的有效 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90 日历日。
16.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用纸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 2. 响应文件必须严格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包括签字或盖章）制作，标出页码和目录。 3.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供应商应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分 1 份正本、2 份副本、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2 个 U 盘，每个 U 盘须包含响应文件 WORD 格式文件一个和响应文件正本盖章后扫描的 PDF 格式文件一个）、1 份报价一览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磋商响应文件的电子版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致。供应商未提供电子版介质的响应文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磋商小组根据本文件的规定认定为响应资料不全，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封装要求：每份文件要分别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字样，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胶装）、所有副本（胶装）、电子版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别密封装在 4 个单独的密封袋中。未按要求提供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拒收。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写明： ①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②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③磋商供应商名称； ④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⑤“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7.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7.3	响应文件的递交	（1）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规定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时间前，经授权代表递交到规定的地点。 （2）参加磋商的代表应凭其有效证件和手持一份授权书（仅供磋商前程序使用）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不密封，磋商会现场采购人代表须核验。[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上须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20.1	实物样品	☐提供 ☒不提供 开启当天 时 分至 时 分，提供至（地点）____，逾期提供的样品将不予接受
21.1	项目演示	☒不进行 ☐进行，现场演示/远程线上演示 1. 演示时间不得超过____分钟。 2.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自行准备好演示的软硬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进行现场演示的，演示人员不得超过 3 人，演示现场提供_____。
22.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23.2	磋商准备	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凭本人身份证参加磋商。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如在核验中发现实际参与的人员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信息不一致的，将拒绝其参加磋商。
24.1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履约保证金	☒无 ☐有，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形式：_____。
32.1	采购代理服务收取方式和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由采购人支付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 支付标准：按照《湖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试行）》（鄂建文[2023]35号）等相关国家收费标准，以成交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应商的成交总价为基数，计算所得的收费基准价格即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包1计费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包2计费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本次采购由各包成交供应商支付各包采购代理服务费。 3. 支付时间：<u>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服务费</u> 4. 支付方式：<u>现金或转账</u>
36.1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u>****</u>（货物服务10%-20%）；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u>****</u>（货物服务4%-6%）； 3.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u>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u>。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u>包1：40.32万元、包2：10万元</u>。
37.1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所投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给予 <u> </u> 的价格扣除。
3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 2. 合同履行期间，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内容进行转包或分包，不得转变责任主体。 3. 签字和（或）盖单位章要求：“单位盖章”是指：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章，不得用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代替。“签字”是指：手写签字，也可使用个人印章、签名章。
1. 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 年 月 日，则“近三年”是指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 ”代表选中，“ ☐ ”代表未选中。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也称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定义

2.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2.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项目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

5.费用承担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保密

6.1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语言文字

7.1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项目现场考察。

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0.合同分包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当遵守其分包规定。

10.2 供应商未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分包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1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2.1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网上公告或书面形式）给每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网上公告或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网上公告或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 磋商书及附件

(一) 响应函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二、 报价部分

(一) 报价一览表

三、 商务部分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二) 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三) 资格证明文件

(四) 业绩证明文件

(五) 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六) 商务响应偏离表

(七) 其它商务文件

四、 技术部分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二) 技术方案

(三) 其它技术文件

五、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六、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4.磋商报价

14.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本项目采用固定金额报价（包括总价和单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

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采购代理服务费已经包含在上述报价中，不得单列，对于本磋商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计入总报价，但不得单独列项。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计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14.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4.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6 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5.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6.响应文件的编制

16.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编制、装订和封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除专用术语外，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语

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6.3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16.5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4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拒收

18.1 超过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装订和封装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拒收。

19.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

19.2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磋商文件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9.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20.实物样品

20.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0.2 样品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递交样品；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项目演示

21.1 要求供应商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五）项目评审

2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22.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

23.1项目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3.2磋商准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成交

24.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成交结果公告

2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5.2 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6.成交通知书

26.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签订合同

27.履约保证金

27.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27.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28.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28.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3 采购人和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质疑和投诉

29.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9.3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4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29.5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6 未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无利害关系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9.7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将不涉及商业秘密。

29.8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主观猜测、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9.9 供应商可按照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指南（https://www.ccgp-hubei.gov.cn/news/202009/news_20b91737573c4df0b7955de36bc8ffd9.html）中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编制质疑函。

30.质疑答复

3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质疑答复人名称；
- （6）答复质疑的日期。

31.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1.2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九）采购代理服务 fee

32.收取方式和标准

32.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

理服务费。

（十）无效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

33.无效响应

33.1 响应文件存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34.终止采购活动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因本项目设置固定金额报价，不再享受价格折扣，故本项目不适用）

35.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3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36.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6.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6.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鄂财采发〔2024〕3号）执行。

37.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7.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二）其他

3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适用法律

3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参照《政府采购法》、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39.2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40.解释权

40.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本章“★”号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该要求，否则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包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要求/备注
1	包 1	职工用餐服务	1	项	餐饮业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	包 2	营养餐配送服务	1	项	餐饮业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二、项目概述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需按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提供相应《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三、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采购内容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四、技术要求

包 1 职工用餐服务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黄冈市中心血站 84 名职工提供用餐服务，员工就餐标准：每月 400 元/人(若当月未用完部分可累计到之后的月份中继续使用，服务期满后亦永不清零)，最终以实际人数为准。

(二) 整体服务内容(提供整体服务方案)

2. 就餐时间:因职工工作需要，可自由选择在一日至周日中、晚两餐就餐时间就餐；

3. 就餐方式: (1) 职工自行到餐饮地点堂食； (2) 采用盒饭方式，由成交供应商免费配送到单位所在地统一发放或按职工实际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配送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提供 20 元(一荤三素+素汤)、30 元(两荤两素+荤汤)、40 元(三荤一素+荤汤+牛奶+水果)的盒饭供采购人选择，保证盒饭餐具材质在使用过程中不会释放有毒物质，能够承受高温(PP(聚丙烯)材质)，配送中采用冷藏方式的温度需低于 10℃；保温方式配送的温度必须保持在 65℃以上。

4. 供应商具有制作供应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烹饪、贮存等场所和设施设备，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要求。

★5. 质量要求:安全合格。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餐食内有异物、变质、以次充好等情况，视情节轻重采取拒收、重送、补送等措施，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或对成交供应商进行相应处罚，具体处罚在合同中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就此内容进行承诺并加盖单位章(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的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三) 人员要求(提供岗位配置方案)

1. 供应商应具备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建立食品安全自查自纠管理制度与自查自纠记录档案、食品留样管理制度等。供应商服务团队中应具备管理人员、食品安全检验员等人员。

2. 供应商应具备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直接接触食品的从业人员须持有健康合格证并在有效期内，严格落实每日检查制度，确保食材安全。

3. 供应商工作人员要有良好形象和工作态度，人员统一着装，有关专业人员持证上岗。

(四) 卫生要求(提供卫生管控方案)

1. 供应商的食品加工场所须保持良好的清洁卫生，具备消除老鼠、蟑螂、苍蝇和其他有害昆虫的防护措施。

2. 供应商对食材原材料清洗须彻底，不同食材制作须做到生熟分开，加工器具分开存放。操作人员穿戴衣帽整洁，从事直接入口食品岗位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和手套。

3. 供应商应有餐饮具清洗消毒制度，必须严格规范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工作，餐(饮)具使用后，及时清水洗净，首选热力消毒方法，如煮沸或流通蒸汽 15 分钟或食用具消毒柜消毒；也可用有效氯 250mg/L 的消毒液浸泡 30 分钟后，再用清水洗净。清洗消毒后的餐饮具应按规定进行保洁存放。

（五）食材要求

1. 供应商采购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法规的要求，从合法渠道采购。应严格对采购食品及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的进货查验台账，执行索证索票制度并随时接受核查，食品库房无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存需符合规范要求。

2. 禁止使用超过保质期的原材料、半成品、外购和散装直接入口的熟食。

3. 所有食材中的肉品类、乳制品、食用油必须达到相关监管部门要求。

（六）包装要求（提供包装配置方案）

1. 所使用盒饭等餐具要求：必须符合食品级别材质，满足《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GB/T18006.1-2009 等有关标准要求，且能直接接触油脂类食品。

2. 使用一次性容器、餐饮具：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材料制成的容器、餐饮具，采用可降解材料制成的容器、餐饮具，采用可微波加热、耐热的材料制成的容器、餐饮具。

3. 食品保温设备上应标注食品加工制作时间和食用时限，最长间隔不超过 4 小时，并提醒用餐者收到后尽快食用。

（七）安全要求（提供安全保障方案）

1. 本项目严格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湖北省集体用餐配送食品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等政策法规文件实施。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落实食品安全管理。

3. 供应商应遵守并执行相关的国家卫生、环保、职业健康安全等法律法规。所有供应产品的生产、包装、搬运、存储、运输等均应满足政府有关的食物卫生安全法规、规章的规定。

★4. 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原材料、食用油必须保证卫生和质量，因供应商原因发生食物中毒等事故，供应商必须承担全部责任。所提供的配餐食品存在问题的，供应商必须实行在半小时内响应，1 小时换餐并送达到达现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就此内容进行承诺并加盖单位章（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的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5. 所有餐饮具应保证洁净，按相关部门标准消毒，符合国家相关的餐饮具卫生和消毒标准。

6. 成交供应商须按《湖北省集体用餐配送食品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留样要求提供留样餐食。

（八）应急处理（提供应急处理方案）

为了加强安全管理，及时处理在配餐中出现的各类突发性事件，供应商应建立完善有效的应急体系，最大限度的降低突发事件所造成的损失。针对食物中毒、传染病、灾害天气、车辆故障等特殊情况，提供处理方案。

包 2 营养餐配送服务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机采献血者营养餐标准：20 元/份，包含两荤两素一汤（菜不要豆制品和鸡蛋）。

（二）服务内容

1. 配送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 就餐方式：由成交供应商免费配送到单位所在地统一发放或按采购人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

3. 菜品要求：须满足安全卫生、量足质优、经济实惠、营养健康的要求；

4. 机采献血者营养餐标准：20 元/份，包含两荤两素一汤（不要豆制品和鸡蛋），由成交供应商每周一制定菜品并交由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按菜单执行。

5. 供应商具有制作供应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烹饪、贮存等场所和设施设备，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要求。

★6. 质量要求：安全合格。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餐食内有异物、变质、以次充好等情况，视情节轻重采取拒收、重送、补送等措施，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或对成交供应商进行相应处罚，具体处罚在合同中约定。（成交供应商在

响应文件中就此内容进行承诺并加盖单位章（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的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三）卫生要求（提供卫生管控方案）

1. 供应商的食品加工场所须保持良好的清洁卫生，具备消除老鼠、蟑螂、苍蝇和其他有害昆虫的防护措施。

2. 供应商对食材原材料清洗须彻底，不同食材制作须做到生熟分开，加工器具分开存放。操作人员穿戴衣帽整洁，从事直接入口食品岗位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和手套。

3. 供应商应有餐饮具清洗消毒制度，必须严格规范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工作，餐（饮）具使用后，及时清水洗净，首选热力消毒方法，如煮沸或流通蒸汽 15 分钟或食用具消毒柜消毒；也可用有效氯 250mg/L 的消毒液浸泡 30 分钟后，再用清水洗净。清洗消毒后的餐饮具应按规定进行保洁存放。

（四）食材要求

1. 供应商采购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法规的要求，从合法渠道采购。应严格对采购食品及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的进货查验台账，执行索证索票制度并随时接受核查，食品库房无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存需符合规范要求。

2. 禁止使用超过保质期的原材料、半成品、外购和散装直接入口的熟食。

3. 所有食材中的肉品类、乳制品、食用油必须达到相关监管部门要求。

（五）包装要求（提供包装配置方案）

1. 所使用盒饭等餐具要求：必须符合食品级别材质，满足《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GB/T18006.1-2009 等有关标准要求，且能直接接触油脂类食品。

2. 使用一次性容器、餐饮具：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材料制成的容器、餐饮具，采用可降解材料制成的容器、餐饮具，采用可微波加热、耐热的材料制成的容器、餐饮具。

3. 食品保温设备上应标注食品加工制作时间和食用时限，最长间隔不超过 4 小时，并提醒用餐者收到后尽快食用。

（六）安全要求（提供安全保障方案）

1. 本项目严格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湖北省集体用餐配送食品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等政策法规文件实施。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落实食品安全管理。

3. 供应商应遵守并执行相关的国家卫生、环保、职业健康安全等法律法规。所有供应产品的生产、包装、搬运、存储、运输等均应满足政府有关的食品卫生安全法规、规章的规定。

★4. 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原材料、食用油必须保证卫生和质量，因供应商原因发生食物中毒等事故，供应商必须承担全部责任。所提供的配餐食品存在问题的，供应商必须实行在半个小时内响应，1 小时换餐并送达到达现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就此内容进行承诺并加盖单位章（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的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5. 所有餐饮具应保证洁净，按相关部门标准消毒，符合国家相关的餐饮具卫生和消毒标准。

6. 成交供应商须按《湖北省集体用餐配送食品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留样要求提供留样餐食。

（七）应急处理（提供应急处理方案）

为了加强安全管理，及时处理在配餐中出现的各类突发性事件，供应商应建立完善有效的应急体系，最大限度的降低突发事件所造成的损失。针对食物中毒、传染病、灾害天气、车辆故障等特殊情况，提供处理方案。

（八）其他要求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情况及实际需求分别提供：

①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加工管理方案及措施、餐厨废弃物处置方案、除害方案、服务质量保障方案等）；

②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储存、配送、运输、售后等内容）。

五、商务要求

包 1 商务要求

1. 服务期：1 年。

2.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届满后，采购人将根据成交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决定是否和成交供应商续签第二年合同，每次续签 1 年，最多续签 2 次。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采购人每月月底一次性按职工就餐统计表，分别支付当月就餐人员费用，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5. 报价要求：固定金额报价。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按采购人要求，固定总金额：40.32 万元；固定单价：400 元/人/月。没有按此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报价为完成项目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对于本采购文件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计入总报价，但不得单独列项。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计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6.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履约能力：

①提供自 2020 年 8 月以来（以合同的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食堂餐饮服务业绩作为证明材料；

②提供自 2020 年 8 月以来（以评价日期为准），上述类似业绩中采购人出具的经考核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的评价证明（须与提供的类似业绩相对应）作为证明材料；

③确保投入足够的人员，以保证项目进度和服务质量。在服务期间，需提供专业服务团队（包含公共营养师、食品安全管理师、厨师等）作为证明材料；

④增值服务：供应商应按市场行情及自身经营情况，提供切实可行的增值服务。

包 2 商务要求

1. 服务期：1 年。

2.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届满后，采购人将根据成交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决定是否和成交供应商续签第二年合同，每次续签 1 年，最多续签 2 次。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采购人每月月底一次性按实际用餐数量，支付当月用餐费用，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5. 报价要求：固定金额报价。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按采购人要求，固定总金额：10 万元；固定单价：2

0 元/人/份。没有按此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报价为完成项目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对于本采购文件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计入总报价，但不得单独列项。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计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6.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履约能力：

①提供自 2020 年 8 月以来（以合同的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食堂餐饮服务业绩作为证明材料；

②提供自 2020 年 8 月以来（以评价日期为准），上述类似业绩中采购人出具的经考核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的评价证明（须与提供的类似业绩相对应）作为证明材料；

六、服务质量考核管理

考核			
项目	服务标准	分值	扣分项
一、满意度评价（20 分）			
1	每半年开展一次就餐人员满意度调查，测评满意率大于 90%	20	满意度小于 90%扣 20 分
二、饭菜质量（40 分）			
2	不得交付霉烂变质的饭菜	20	发现一次扣 20 分
3	每周公布菜谱，当周菜谱重复率不得超过 50%	5	没有公布菜谱发现一次扣 2.5 分，当周菜谱重复率超过 50%的情况，一次扣 2.5 分
4	严把原料挑选制作关，保证使用食材在质保期内	10	没有按照要求建立台账和索证的，发现一次扣 2 分，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标识，发现一次扣 3 分，发现过期食品一次扣 5 分
5	饭菜的色香味每月有效投诉 3 次以上	5	扣 5 分

三、环境卫生（20 分）

6	所有从业人员必须保持真实有效的健康证	5	没有健康证或是健康证过期发现一人次扣 5 分
7	所有从业人员统一着装、干净整洁、佩戴口罩、不留长指甲	5	着装不整洁、不佩戴口罩、留长指甲的，发现一人次扣 5 分
8	餐具必须洗净消毒	10	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四、服务质量（20 分）

9	增强服务意识，做到微笑服务，举止文明、礼貌待人、热情周到。	10	举止不文明或服务不周到，与采购人就餐人员争吵，发现一次扣 10 分
10	按时开餐，保证热饭热菜热汤供应	10	没有保证开餐时间或饭菜不热，发现一次扣 10 分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磋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二）响应文件澄清

1. 评审期间，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的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三）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由代理机构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

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评审专家将从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如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磋商小组应当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第一轮磋商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会现场抽取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对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3 磋商的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将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以书面的方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原响应文件内容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磋商小组。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1.6 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 磋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如在核验中发现实际参与的人员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信息不一致的，将拒绝其参加磋商）

2.多轮磋商

2.1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的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到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3 磋商程序同第一轮磋商。

3.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可以为2家）。

3.2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5）修正后的报价应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供应商，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

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4.商务技术评审

4.1 磋商小组应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 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内容以及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5.报价评审

5.1 本次采购因执行采购人要求, 采用固定价格报价, 故价格分值不再列入评审因素。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进行填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6.计分办法及复核

6.1 评审过程中, 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评审得分应当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之和。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 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3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7.评审报告

7.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推荐；得分且商务部分得分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7.2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形成评审报告。

7.3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应予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形

8.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8.2 采购活动终止后，采购人应当将终止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9.停止评审的情形

9.1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

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审标准

(一)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报告正文“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及其附注等全部内容]，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相应证明材料三者中的其中之一均可，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相应证明材料三者中的其中之一均可，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

		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5）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6）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相应证明材料三者中的其中之一均可，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相应证明材料三者中的其中之一均可，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相应证明材料三者中的其中之一均可，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

		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同时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_____。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清晰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备注：

- 1.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和承诺（声明）须清晰可辨认（需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 2. 信用信息核查
 - 2.1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 2.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1	磋商报价	(1) 供应商填报的各包的总报价和单价为采购人设置的固定金额（最高限价）； (2) 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2	响应文件编制	(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书》、《磋商报价明细表》；

		(2) 不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方案； (3) 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签章）。
3	响应的要求	(1)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带★号要求的实质性条款；
4	其他实质性要求	(1) 服务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围标串标情形	供应商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电脑编制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6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磋商情形。

（三）评分标准

包 1：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商务部分 (40 分)	类似业绩	15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0 年 8 月以来（以合同的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食堂餐饮服务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最多 15 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提供清晰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评分中出现无证明材料或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不得分。)
	客户评价	5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0 年 8 月以来（以评价日期为准），上述类似业绩中采购人出具的经考核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的评价证明（须与提供的类似业绩相对应），每提供一份证明得 1 分，满分得 5 分。 注：同一单位出具多份评价证明的不可重复得分。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服务团队	10 分	1. 每有一名人员具有公共营养师证书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2. 每有一名人员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3. 具有厨师职业资格高级及以上证书的，每有一名厨师提供一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项证书的得 3 分，最多得 6 分；（如同一名厨师提供多项资格证书，以最高等级为准。） 注：（1）需提供有效的人员证书和劳动合同的清晰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2）拟投入人员如有多项证书可重复计分。
	增值服务	10 分	根据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用餐卡实际充值面值进行打分：用餐卡没有任何附加条件且符合用户实际情况，在采购人设置的固定金额的基础上增加 15%即 60 元的，得 10 分；增加 10%即 40 元的，得 7 分；增加 5%即 20 元的，得 4 分；5%以下或无优惠条款的得 0 分。
技术部分 (60 分)	整体服务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加工管理方案及措施、设施设备配备、餐厨废弃物处置方案、食堂除害方案、抽样送检方案等。 方案详尽、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方案内容详尽、较合理可行的得 8 分； 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方案略有欠缺但不影响实质性响应的得 4 分； 不可行或未提供得 0 分。
	岗位配置方案	10 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及就餐人数规模编制人员岗位配置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主要技术人员配置表、技术人员的专业资格证书、服务人员合理配置的说明、人员配置结构与职责、岗位职责与工作描述等）。 方案满足项目需要、岗位职责明确、分工合理的，得 10 分； 方案满足项目需要、岗位职责较明确、分工较合理的，得 8 分； 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有方案，但内容简单粗糙的，得 4 分； 其它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卫生管控方案	10 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制定卫生管控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就餐环境卫生管理、清洁服务措施、餐具清洁卫生、个人卫生、垃圾处理等)。 方案详尽、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方案内容详尽、较合理可行的得 8 分； 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方案略有欠缺但不影响实质性响应的得 4 分； 不可行或未提供得 0 分。
	包装配置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包装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包装材料选用、保温保鲜措施等） 方案详尽、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方案内容详尽、较合理可行的得 8 分； 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方案略有欠缺但不影响实质性响应的得 4 分；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不可行或未提供得 0 分。
	安全保障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管理、厨房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等） 方案详尽、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方案内容详尽、较合理可行的得 8 分； 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方案略有欠缺但不影响实质性响应的得 4 分； 不可行或未提供得 0 分。
	应急处理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食物中毒、传染病、灾害天气、车辆故障等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方案详尽、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方案内容详尽、较合理可行的得 8 分； 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方案略有欠缺但不影响实质性响应的得 4 分； 不可行或未提供得 0 分。
合计		100 分	

包 2：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商务部分 (15 分)	类似业绩	9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0 年 8 月以来（以合同的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食堂餐饮服务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最多 9 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提供清晰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不得分。）
	客户评价	6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0 年 8 月以来（以评价日期为准），上述类似业绩中采购人出具的经考核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的评价证明（须与提供的类似业绩相对应），每提供一份证明得 2 分，满分得 6 分。 注：同一单位出具多份评价证明的不可重复得分。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85 分)	整体服务方案	1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加工管理方案及措施、餐厨废弃物处置方案、除害方案、服务质量保障方案等。 方案详尽、针对性强的得 15 分； 方案内容详尽、较合理可行的得 12 分； 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9 分； 方案略有欠缺但不影响实质性响应的得 6 分； 不可行或未提供得 0 分。
	配送方案	14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方案打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储存、配送、运输、售后等内容。 方案详尽、针对性强的得 14 分； 方案内容详尽、较合理可行的得 11 分； 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方案略有欠缺但不影响实质性响应的得 5 分； 不可行或未提供得 0 分。
	卫生管控方案	14 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制定卫生管控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厨房环境卫生管理、清洁服务措施、餐具清洁卫生、个人卫生、垃圾处理等)。 方案详尽、针对性强的得 14 分； 方案内容详尽、较合理可行的得 11 分； 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方案略有欠缺但不影响实质性响应的得 5 分； 不可行或未提供得 0 分。
	包装配置	14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包装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包装材料选用、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方案		保温保鲜措施等) 方案详尽、针对性强的得 14 分； 方案内容详尽、较合理可行的得 11 分； 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方案略有欠缺但不影响实质性响应的得 5 分； 不可行或未提供得 0 分。
	安全保障方案	14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管理、厨房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等） 方案详尽、针对性强的得 14 分； 方案内容详尽、较合理可行的得 11 分； 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方案略有欠缺但不影响实质性响应的得 5 分； 不可行或未提供得 0 分。
	应急处理方案	14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食物中毒、传染病、灾害天气、车辆故障等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方案详尽、针对性强的得 14 分； 方案内容详尽、较合理可行的得 11 分； 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方案略有欠缺但不影响实质性响应的得 5 分； 不可行或未提供得 0 分。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合同草案

【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包名称： 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 _____

年 月 日

资格自查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评分导航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评审项目	分值	依据	响应情况 (按照实际情况填写)	证明文件页码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目 录

一、磋商书及附件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4.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标的报价为详见“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_____（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共90个日历日。
 5. 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7. 我方承诺本《响应函》的签章对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供 应 商（盖单位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授 权 代 表：

日 期：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包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报价部分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包 1 _____

序号	磋商报价（总价）	单价	服务期	备注
增值服务	增值后的用餐卡面值为_____元，增值比例_____%			
其他优惠 声明 (如有)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2.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报价（包括总价和单价），没有按此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包 2 _____

序号	磋商报价（总价）	单价	服务期	备注
其他优惠 声明 (如有)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2.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报价（包括总价和单价），没有按此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商务部分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A.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B.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C.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四) 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认证体系等。

(六)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1	*****	*****	响应/偏离	
2	*****	*****		
3	*****	*****		
.....				

注：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五、商务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其它商务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四、技术部分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1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2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四、技术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方案格式自拟。

（三）其它技术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 采购或 优先采 购
1								
2								
3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40 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名称：

日期：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包 1）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黄冈市中心血站 的 黄冈市中心血站餐饮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职工用餐服务，属于 餐饮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 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包 2）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黄冈市中心血站 的 黄冈市中心血站餐饮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营养餐配送服务，属于 餐饮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 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